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完善公司海上风电整体产能战略布局，提升未来竞争能力，公司拟以现金 30 亿元收购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本次收购事项有助于延长公司产业链条，加强企业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根据公司前期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调，基于公司对未来十年海上风电行业巨大发展机遇，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、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获利能力、知识产权及研发技术的潜在价值，重点考量标的公司多年行业经验、在手订单、客户资源，通过本次收购，将确立公司在江苏盐城、南通区域风电海工的优势领先地位，经各方多次磋商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。

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本次交易程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股权收购事项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宝山、何焱、周昌生

2022 年 12 月 07 日